2019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

部 门 决 算 公 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5](#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24](#_Toc15396614)

[附件1 25](#_Toc15396615)

[附件2 28](#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 附表 36](#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36](#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36](#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6](#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2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复查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的申诉和再审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5、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权限和有关规定分类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10、承办其他应由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我院在区委的领导和市法院的指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的方针政策，积极完成各项任务，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通过审判、执行业务活动，惩治一切犯罪分子，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保卫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是通过“大调解”机制、聘任“陪审员”、“购买社会劳动力”等措施，充分发挥职能，搭建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三是全力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有力推进利州诚信社会建设，有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促进社会环境净化。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4799.63万元（包含上年结转资金1320.02万元），支出总计4225.27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额减少269.58万元，收入决算总额减少5.32%。支出总额增加483.31万元，支出决算总额增长12.92%。收入总额减少以及支出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法庭修建预算资金在2019年度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3479.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79.16万元，占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45万元，占0.01%。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4225.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1.32万元，占57.31%；项目支出1803.95万元，占42.6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799.18万元（包含上年结转资金1320.02万元），支出总计4224.8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额减少269.43万元，收入决算总额减少5.32%。支出总额增加483.45万元，支出决算总额增长12.92%。收入总额减少以及支出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法庭修建预算资金在2019年度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24.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83.45万元，增长12.92%。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度法庭修建预算资金在2019年度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24.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204）支出3856.94万元，占91.29%；**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206.48万元，占4.89%；医疗卫生（210）支出65.21万元，占1.54%；农林水（213）支出1.5万元，占0.04%；住房保障（221）支出94.69万元，占2.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224.82万元**，**完成预算** 88.03 **%。其中：**

**1.公共安全（类）204（款）05（项）01: 支出决算为2054.49万元，完成预算97.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改三类人员奖励金未计发，金额60.88万元。公共安全（类）204（款）05（项）02：支出决算为447.73万元，完成预算55.91%，未支付金额353.0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装备款（政府招标采购项目）和业务经费未支付，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共安全（类）204（款）05（项）04：支出决算为130.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公共安全（类）204（款）05（项）05：支出决算为156.70万元，完成预算74.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增强社会救助力量与保险公司联合救助事项未办结，未支付金额53.30万元。公共安全（类）204（款）05（项）06：支出决算为783.5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共安全（类）204（款）05（项）99：支出决算为249.90万元，未支付金额107.10万元，完成预算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东坝法庭修建未完工待支付，结转至下一年度。**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5: 支出决算为147.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6: 支出决算为8.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8（项）01: 支出决算为46.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99（项）01: 支出决算为4.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10（款）11（项）01:支出决算为65.2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农林水（类）213（款）05（项）99：**支出决算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住房保障（类）221（款）02（项）01：支出决算数为94.69万元, 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20.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98.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22.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公务接待制度执行，未出现接待违规违纪现象，接待事前先审批 ，接待中杜绝铺张浪费，接待后按规定报销。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41万元，占83.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36万元，占16.9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4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09万元。主要原因是燃油费降低。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执勤执法用车共有2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41万元。主要用于院机关行政事务，扶贫工作等所需的燃料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4.3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18年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公务接待制度执行，未出现接待违规违纪现象，接待事前先审批 ，接待中杜绝铺张浪费，接待后按规定报销。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0批次，53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3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本系统上下级工作交流、学习、调研费共计4.36万元

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运行经费支出322.85万元，比2018年增加61.76元，增长23.65%。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和物管经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装备经费共支出121.05万元，其中实施政府采购金额102.0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1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院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专项业务费项目等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完成较好，完成了法院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任务，保持了审判质效达“一流”值水平。本部门还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这5个项目都已圆满完成，为下一步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经济秩序提供了有力保障。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法院工作人员制服经费”、“陪审员工作经费”、“购买社会劳动力经费”、“案件执行业务费”、“案件审判业务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法院工作人员制服经费**”购置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23.95万元，执行数为22.73万元，完成预算的94.91%。主要用于解决司改新增审判人员着装和法警人员换装工作制服。发现的主要问题：法警（协警）队伍人员不稳定。下一步改进措施：①加强人员配置和预算管理的结合；②加强队伍的稳定性建设。

**（2）、陪审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50.00万元，执行数为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司法民主、保障司法公正提高人民法院裁判的社会认可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在人员配置及定位上有些不规范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①是加强对陪审人员的管理，制定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确保用好每一位陪审员，杜绝不规范行为。②是根据“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该项经费存在挤占其他业务费的情况，加强该项目经费预算评估。

**（3）、购买社会劳动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9年因司法改革，并结合我院的实际工作情况，积极采购了一批社会劳动力，为我院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人力保障，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矛盾。发现的主要问题：①人员教育培训管理不够；②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①严把“入口”关，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思想素质、业务技能进行培训。②加大经费投入，保持人员的稳定性。

**（4）、案件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将以生效的判决、裁定所确定的内容付诸实现，保证权利人的权益得以实现。发现的主要问题：仍有大批拒不履行执行义务的“老赖”影响执行工作的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信息网络化科技平台，积极与有关部门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加大执行力度，实现执行高效率。

**（5）、案件审判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全年预算数130万元，执行数为1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案件审判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保障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因本院受理案件逐年增加。积极做好资金预算编报工作。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法院工作人员工作制服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3.54万元 | 执行数: | 22.7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3.54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2.73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审判人员2人新着装，法警48人换装 | 1、审判人员2人新着装已配备；2、法警48人已换装。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着装配置 | 财政拨款23.95万元 | 1、审判人员2人新着装已配备；2、法警48人已换装。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资源配置 | 规范着装 | 规范着装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足工作需要 | 配发投入使用 | 配发投入使用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陪审员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0万元 | 执行数: | 5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5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5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促进司法民主、保障司法公正提高人民法院裁判的社会认可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促进司法民主、保障司法公正提高人民法院裁判的社会认可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完成了50万元的资金支付。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2019年陪审员90余人参加了对案件的调解、审阅、调查等。 | 完成50万元的资金支付。 | 完成了50万元的资金支付。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 促进司法民主、保障司法公正 | 财政拨款50万元 | 保障了各审判、执行业务庭工作的顺利开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提高对人民法院裁判的社会认可度。 | 财政拨款50万元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购买社会劳动力（带编）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0万元 | 执行数: | 7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7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7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结合我院工作实际，为我院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人力保障。 | 结合我院工作实际，为我院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人力保障。实际支付70万元。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矛盾 | 财政拨款70万元 | 20人，实际支付7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辅助解决各类矛盾纠纷 | 财政拨款70万元 | 20人，实际支付70万元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工作能力、业务素质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案件执行业务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0万元 | 执行数: | 12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2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运用国家强制力量，强制民事义务人完成其所承担的义务，以保证权利人的权益得以实现。 | 2019年执行案件受理数4394件，结案数4188件，支付执行案款金额达24509.02万元。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推进社会诚信化建设 | 财政拨款120万元 | 2019年执行案件受理数4394件，结案数4188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 | 财政拨款120万元 | 2019年支付执行案款金额达24509.02万元。保证了权利人的权益。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定分止争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案件审判业务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30万元 | 执行数: | 13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3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法院受理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各类案件审判任务，保持审判质效高位运行。 | 2019年案件受理数9688件，案件结案数9216件，非税收入缴存财政和省级统筹金额3119.99万元。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受理案件审判任务数 | 完成非税收入2600万元 | 2019年案件受理数9688件，案件结案数9216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解决各类矛盾纠纷 | 完成非税收入2600万元 | 实际缴存3119.99万元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定分止争 |  |  |

**2.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法院工作人员制服经费”、“陪审员工作经费”、“购买社会劳动力经费”、“案件执行业务费”、“案件审判业务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银行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公共安全（类）204（款）05（项）01: 指法院人员经费及法院日常运行工作经费。**

**7、公共安全（类）204（款）05（项）02：指基本支出外为完成审判任务和执行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以及装备购置型的补助性经费支出**

**8、公共安全（类）204（款）05（项）04：指为完成案件审判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9、公共安全（类）204（款）05（项）05：指为完成案件执行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10、公共安全（类）204（款）05（项）99：指省级统筹的诉讼费所安排的巡回办案系统建设及办案业务补助性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5:**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6:**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10（款）11（项）01:**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农林水（类）213（款）05（项）99：指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类）221（款）02（项）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本单位属独立编制机构，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机构职能：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案件。

2、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复查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的申诉和再审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5、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权限和有关规定分类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人民陪审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10、承办其他应由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三）人员概况：本单位现有行政编制103人，事业编制12人，工勤编制3人， 下设5个综合部门，10个审判庭（局、室、中心），7个人民法庭。2019年末行政99人（年初预算102人，年中调入1人，退休2人，辞职1人，死亡1人）；工勤3人；全额事业12人；遗属5人；临聘132人（其中财政带编带资30人，人均3.5万元/年）；退休人员4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4799.63万元（包含上年结转资金1320.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99.18万元，占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45万元，占0.0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4225.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1.32万元，占57.31%；项目支出1803.95万元，占42.6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本单位成立了以向军院长为组长、黄泽元副院长为副组长、各庭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年初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分阶段进行相应的对照检查，确保目标的完成。严格按规定，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各种支出厉行节约，采取先申请后实施的方法，杜绝超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支出完成率达100%，个别工作在实施中未全部完成，存在暂未支付资金现象。全年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二）专项预算管理。

在项目管理实施时确定责任领导，具体负责人等，先制定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进程进行资金拨付使用。未达到目标或者工作执行不到位时，暂停资金使用，待整改后再进行拨付使用。全年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三）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整体预算管理情况良好，各种资金使用公正公开，不徇私舞弊，不违规违纪。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19年利州区人民法院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顺利完成了绩效目标考核，并取得优异成绩。

（二）存在问题：在资金使用上有未严格按照用途进行分配使用现象。

（三）改进建议：下一步单位财务工作人员要严守财经纪律，严把收支关，杜绝违规违纪现象。

## 附件2

2019年法院工作人员制服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我院按照法院分类人员规范着装要求分批次集中采购定制服装，主要解决了司改审判人员着装和法警人员换装的事项。年初预算到位资金23.95万元（按配备人员及标准预算）。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包括项目评价得分表）

该项目保障了审判、执行的工作需要。

项目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目标任务 | 得分 | 备 注 |
| 配置情况 | 6分 |  |
| 满意度 | 4分 |  |
| 合 计 | 10分 |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川高法【2018】298号文件要求，通过审高院集中府采购一批，根据广利财发【2018】30号文件要求，自行采购一次（按政府采购法五万元以内可自行采购。）

 2、项目管理

2019年该项目合计23.95万元，审判人员2人新着装；法警48人换装。

3、项目绩效

该项目已在2019年实施，服装已配发使用。

1. 存在主要问题

人力资源配备有待稳定。

1. 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资产配置和预算管理的结合；加强法院人员队伍的 稳定性建设。

2019年陪审员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川高法政【2013】296号文件，对现任90名陪审员经费开支包括交通补助费、培训费、资料费、无固定收入的生活补助费等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 评价结论

现任90名人民陪审员提高人民法院裁判的社会认可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项目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目标任务 | 得 分 | 备注 |
| 社会群众参与度 | 6 |  |
| 社会效果 | 4 |  |
| 合 计 | 10 |  |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促进司法民主、保障司法公正提高人民法院裁判的社会认可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项目管理

陪审员工作项目资金年初预算5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50万元。

3、项目绩效

陪审员资金实际总共支付50万元，主要保障了各审判、执行业务庭工作的顺利开展其工作顺利开展，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全体司法人员及社会参与度，最大限度发挥民主参与作用。

三、存在主要问题

在人员配置及定位上有些不规范现象。

四、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对陪审人员的管理，制定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确保用好每一位陪审员，杜绝不规范行为；根据“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该项经费存在挤占其他业务费的情况，加强该项目经费预算评估。

2019年购买社会劳动力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购买社会劳动力项目支出是为了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为我院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人力保障而预算的财政资金。本单位在资金使用中制定使用办法，严格按照要求执行。通过项目实施，并结合我院的工作实际，采购了一批社会劳动力。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积极购买社会劳动力，为各项工作提供人力保障。

项目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目标任务 | 得 分 | 备注 |
| 政府采购法规定 | 4 |  |
| 采购完成度 | 3 |  |
| 项目完成满意度 | 3 |  |
| 合 计 |  10 |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本院司法辅助人员包含协警、书记员、法官助理、执行员，根据各岗位职责完成审判、执行、安保等辅助性工作事项，提高了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2、项目管理

购买社会劳动力年初资金预算70万元，配置人员132人，实际支付70万元。

3、项目绩效

为我院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人力保障，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矛盾。

三、存在主要问题

人员教育培训管理不够；经费不足。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严把“入口”关，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思想素质、业务技能进行培训；加大经费投入，保持人员的稳定性。

2019年案件执行业务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案件执行工作是将以生效的判决、裁定所确定的内容付诸实现，运用国家强制力量，强制民事义务人完成其所承担的义务，以保证权利人的权益得以实现而预算的财政资金。本单位在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一）评价结论

我院采取多种措施，通过资源共享、限制高消费、发布失信人员黑名单等，加大执行力度，并与保险公司合作实行执行悬赏，充分利用社会群众力量，实现执行高效率。

项目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目标任务 | 得 分 | 备注 |
| 执行到位情况 | 6 |  |
| 社会群众参与度 | 1 |  |
| 满意度 | 3 |  |
| 合 计 |  10 |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案件执行工作属于财政资金常年预算项目，是为了保障权利人的权益，为建设诚信社会而预算的财政资金。

2、项目管理

案件执行业务工作资金总共预算120万元，实施中采取先制定使用计划，按先计划后实施原则，按实际发生进行报销，保证资金支付到位。

3、项目绩效

案件执行业务工作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司法人员在运用国家强制力量，以保证权利人的权益得以实现的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补助费、培训费、资料费等。2019年执行案件受理数4394件，结案数4188件，支付执行案款金额达24509.02万元，该项目的实施使权利人的权益得到保护。

三、存在主要问题

仍有拒不履行执行义务的老赖影响执行工作的效率。

四、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信息网络化科技平台，积极与有关部门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加大执行力度，实现执行高效率。

2019年案件审判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案件审判业务工作是法院法官审理诉讼案件的职责和任务。为保障案件审判日常管理工作有序进行，让一线审判人员全身心投入审判工作而预算的财政资金。本单位在资金使用中制定使用办法，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一）评价结论

2019年案件受理数9688件，案件结案数9216件，非税收入缴存财政和省级统筹金额3119.99万元。完成了法院受理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各类案件审判任务，保持审判质效高位运行。

项目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目标任务 | 得 分 | 备注 |
| 时效指标 | 4 |  |
| 经济效益 | 4 |  |
| 满意度 | 2 |  |
| 合 计 | 10 |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案件审判业务工作属于财政资金常年预算项目，是全力服务于审判业务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运行而预算的财政资金。

2、项目管理

案件审判业务工作资金总共预算130万元，实施中采取先制定使用计划，按先计划后实施原则，按实际发生进行报销，保证资金支付到位。

3、项目绩效

案件审判业务工作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审判业务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补助费、培训费、资料费等。该项目的实施使案件审判人员日常工作高效运行得到保障。

三、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保障不够。

四、相关措施建议

本院受理案件逐年增加，积极做好资金预算编报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